

花蓮縣花蓮市重陽節敬老禮金致送自治條例逐條說明

法規名稱	說明
花蓮縣花蓮市重陽節敬老禮金致送自治條例	法規名稱
規定	說明
<p>第一條 花蓮縣花蓮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弘揚敬老美德，落實老人福利政策，致送敬老禮金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	說明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
<p>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花蓮市公所（以下簡稱市公所）。</p>	說明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。
<p>第三條 重陽敬老禮金致送對象須符合以下兩條件：</p> <p>一、 當年度設籍本市至重陽節當日連續不中斷滿三個月以上者。</p> <p>二、 當年度重陽節前年滿70歲以上者。</p> <p>前項致送對象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造冊之戶籍資料為準。</p>	規範致送對象。
<p>第四條 敬老禮金之致送級距如下：</p> <p>一、年滿七十歲以上至七十九歲者。</p> <p>二、年滿八十歲以上至八十九歲者。</p> <p>三、年滿九十歲以上至九十九歲者。</p> <p>四、年滿一百歲以上者。</p> <p>前項各級距致送金額，由市公所另訂定辦法規定之。</p>	規範致送重陽禮金之年齡級距，另就各級距致送金額授權市公所訂定自治規則。
<p>第五條 凡符合第三條領取資格者，其通知地址以戶籍地址為依據；若因個人因素（如籍在人不在、旅遊、外出等），未於致送期間領取敬老禮金者，視為放棄領取，不予補發。</p>	規範重陽禮金領取規則。
<p>第六條 不符領取資格而領取者，市公所得撤銷之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金額。但於受領後死亡者不</p>	規範重陽禮金致送注意事項。

在此限。	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市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	說明重陽禮金經費來源。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	說明自治條例實施日期。